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吳國華

相 對 人 李婉琳

李桂花

李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 NO 777526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,000元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記載向營業所，票面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03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  
04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 
05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  
07 並應具狀聲請。